

# 選舉罷免法與地方選舉法規比較論

江 繼 五

## 一、概說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的選舉，將於本年十二月六日投票。目前，候選人競選活動，正積極展開。蔣總統經國先生對此次選舉曾簡要的指示說：「團結和諧，辦好選舉，民衆守法，政府守信，選賢與能。」台灣光復後，於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已歷經數十屆次，然以往辦理選舉所依據者，以台灣省言，係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之省法規。雖然，以往亦曾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但所依據者，亦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之中央法規。此次選舉，則係依據今年五月十四日總統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法律，三十年來之公職人員選舉，如今終於邁進法律階段，良屬可喜。然以往之公職人員選舉，根據上述選舉法規規定之選舉程序，無論選舉人或候選人，三十年來已漸成習慣。此次選舉，首次適用法律，其內容與往者所適用之選舉法規，頗多差異，值得我們深加認識與廣泛討論，蓋民衆守法，首必知法，始有所守。值茲選舉行將投票之時，特就新頒之

選舉罷免法與以往地方選舉法規規定作一比較，擇其要者，一申論之。

## 二、選舉罷免辦理機關

選舉機關，根據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省、市、縣、市，均各設選舉委員會，採委員制，分別羅致專家學者及各政黨各階層人士擔任，以超然獨立立場，主持選舉罷免事務與監察。委員任期三年，可以連任，為政府所特設之常設機關。地方選舉法規則規定於選舉或罷免時，始成立選舉或罷免事務所，此項事務所，縣、市與鄉、鎮、縣轄市均分別設立，事務所組織，亦採委員制。除增額中央公職人員之選舉，中央與省、市級均設選舉事務所外，其餘地方選舉，省級則並無事務所之設置，有關對縣市選舉工作之指揮監督，則由省政府民政廳依職權為之。上述選舉事務所，無論中央或地方選舉，均於選舉完成後裁撤，屬於因任務之臨時組織。

按選舉罷免工作，本為政府民政部門職掌之業務，為示辦理選舉，公正、公平及公開，效選罷法規定，以超然獨立立場，專設機關，主持其事，並為常設機關，應為選政上一大改革。雖若干論者，以目前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三年

或四年祇辦一次選舉，認為常設機關，不無值得商榷，然按諸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明文規定不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其內部若干幕僚組織，均不設置，此於事實，已並顧兼籌。值得討論者，為鄉、鎮、縣轄市一級，選罷法並無選舉委員會之設定，鄉、鎮、市代表及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選舉，規定「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頗感未能切合實際。此或由於憲法並無鄉、鎮、市一級規定，有以致之。然憲法第一〇八條已明文規定，授權制定省縣自治通則之法律，縣以下之自治體制，顯然為留待上述法律加以規定，此證之省縣自治通則立法院二讀草案，其第六條明定「鄉鎮為法人」，足資論據。報章新聞，此次選舉，並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聘請鄉、鎮、市長擔任督導員之報導，可見鄉、鎮、市一級選舉組織之設定，於理論事實，均有需要，此點將來選罷法修改時，宜加考慮。

## 三、選舉監察制度

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為各級選舉委員會掌理事項之一。中央、省選舉委員會各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

，置小組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分別執行下列事項：(一)候選人、助理、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及(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上述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由各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遴聘之，為選舉罷免監察工作之執行人員。使選務與監察工作，合而為一。

地方選舉法規，對於選舉監察，則規定於選舉機關之外，另行常設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負地方選舉罷免監察工作之責。按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省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十人，由省政府就有關機關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分別聘任之。縣市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省委員會就有關機關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各縣市監察小組，於選舉時並得於縣市内劃分若干監察區，置區巡迴監察員一至三人，受監察小組之指揮監督，查察妨害選舉罷免行為。上述監察委員會組織，其成員包括國民黨、民社黨、青年黨代表暨有關機關人員與地方公正人士。縣市監察小組之組織亦然。縣市監察小組召集人，凡有法院之縣市，並均聘法院檢察處之首席檢察官擔任。以超然立場，負選舉罷免監察之責。即所謂「選監分立」制。

按選舉罷免監察，原為行政監督，本屬選務行政範圍，台灣省實施地方自治辦理各種公職人

員選舉之初，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為政治活動，為切實做到公正公平而且公開，乃將選舉罷免監察工作，自選務機關職掌內劃出，另行設立台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及地方人士擔任委員，以超然立場，負選舉罷免監察之責，建立「選監分立」制度。今選罷法規定，分設各級選舉委員會，且為超然獨立之常設機構，將本屬選務行政範圍之選舉監察工作，歸併於各級選舉委員會掌理，使選監工作合而為一，正如內政部長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創煥先生所說：「常設選舉委員會，使選監合一，並使中央與地方之選舉監察體系一元化。」(註一)從「選監分立」進為「選監合一」，在理論上，應屬一種革新。但是，各級選舉委員會在實務運作上，能否切實做到選監一體，發揮「選監合一」的精神，臨時編組的縣市監察小組能否取代以往常設之監察小組，確能切實做到「選監合一」，這些，將有待實施後之事實證明。不過，縱使因制度新創，有某些未盡配合之處，然「選監合一」的原則，是應該獲得支持的。

#### 四、候選人撤回登記

經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後，又行撤回登記問題，選舉罷免法規定：「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同一種類公職人員候選人登記。」亦即一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在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尚可撤回，放棄競選。登記期間截止之後，則不

得申請撤回其登記。凡經撤回登記的人，不得再申請為同一種類——如原經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而經申請撤回登記，不得再申請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登記。

地方選舉法規，按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後，如不願參加競選，得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五日內，以書面撤回申請，逾期主辦選舉機關不再受理。」撤回候選人登記之期間，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尚有五日之寬限。今選舉罷免法將此項放棄候選行為，改為限制「於登記期間截止後」，是一項針對時弊的規定。按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允許於一定期限內撤回，在理論上，原無可厚非，蓋民主政治，來去均應由人民的自由，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或撤回申請，均應該尊重人民的意願。但在事實上，則發生甚大的流弊，由於申請為候選人登記後允許撤回，本不欲競選或本無當選可能者，或為一己之宣傳，或為其商業之廣告，亦插上一腳，登記候選。更有甚者，希望藉此圖利，以候選人為「讓賢」之資本，獲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一般希望不競而選之候選人，亦因有此放棄之規定，以非法方法使其候選人退讓，造成一人候選或同額候選而穩操勝算。故以往地方選舉，出現一人候選或同額候選之局面者，數額不少。當然，形成一人或同額候選的原因很多，但規定申請為候選人登記後在定期間內可自由放棄的規定，至少是原因之一。於選舉風氣，深滋影響。選罷法將候選人撤回登記之期限縮短五日，限於候選登記期間截止後，良屬

可喜。

復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允許撤銷登記放棄候選的制度，台灣地方選舉，二十餘年來，幾經變更，最初法規並無限制，因此在投票前夕，仍有候選人申請放棄候選，使得主辦選務機關連夜公告，而投票結果，不知犧牲多少選舉人的神聖一票。四十六年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三次全面檢討修改時，始明訂條文，規定各種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可以書面申請撤銷候選人登記。五十年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五次全面檢討修改時，深感此項允許放棄之規定，影響選風，且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夕，選舉票、選舉公報已印成，在事務上亦多困難，研討結果，乃將受理放棄候選期限，予以修正提前，規定以候選人名單秩序抽籤之日前為限，即投票前第十六天。台灣省地方自治法第七次全面檢討修改，於六十六年三月公布，再度修正為如不欲參加競選，得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五日內，以書面撤回申請，亦即上述地方制度。

從上述地方選舉法規對此一制度之演變過程，其趨勢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再放棄候選，並無限制。繼而加以限制，規定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可以撤回申請，即投票前第十一日。再而對上述撤回申請提前時限，規定在候選人名單秩序抽籤前，即投票前第十六日。再而更進一步提前時限，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五日內，即相當於投票前第二十日。自上述一而再再而三改進之事實，可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又允許撤回之制度，在根本上，值得研究。基於上述事實，

論者主張候選人一經登記，應本負責態度，貫徹候選，頗值考慮。誠然，民主政治，公民參政，來去應有自由。然要知民主政治，更為一種講信用負責任的政治，參與公職候選為個人的一件大事，且登記期間甚長，必經熟慮而行，既經決定登記，又何能不負責任，出爾反爾？而且，個人如真不欲競選，雖為候選人，自可不主動活動，甚至自行公開表示放棄，均有其自由，並非非撤銷候選人登記不可。選罷法此項規定，應為三十年來對允許撤回登記制度更大的改進。然為端正選風，辦好選舉，我願提出建議，選罷法將來修正時，希望對允許候選人申請撤銷登記之規定，徹底取銷，改為候選人一經登記，不得撤銷，對選舉之改進，則當不僅選風一事而已。

### 五、競選活動

選罷法規定，候選人競選活動之項目，明定為(一)舉辦政見發表會，(二)印發選舉公報，(三)印發名片或傳單，(四)懸掛標語，(五)使用宣傳車輛及擴音器，及(六)訪問選區內選民。其中政見發表會一項，將公辦與自辦分開，自辦政見發表會之期間在先，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期間在後。自辦政見發表會每日不得超過六場，每場以兩小時為限，候選人應親自到場。除候選人及其助選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演講。其時間地點，應於舉辦三日前函報選舉委員會核准。選舉公報由候選人提供資料，由選舉機關統一編發。印發名片或傳單，並應註明印刷所之名稱及地址。

地方選舉法規，對候選人競選活動，除規定

應由主辦選舉機關舉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外，對於候選人個別競選活動，僅概括規定在不違反有關規定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其他競選宣傳。」自行辦理之競選宣傳事項，其項目、主要內容、方式及應用工具，候選人應於辦理二日前報請縣市選舉監察機關核准。如舉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助選員或他人均不得代理。候選人為競選宣傳及交通需要，得使用汽車。

選罷法較諸地方選舉法規，競選項目，具體明確，且將政見發表會分為公辦期間與自辦期間，分開先後，涇渭分清，頗具實用。惟在公辦政見發表會期間，依規定不能自辦政見發表，但以公辦期間在後，此一期間為日漸接近投票之黃金時間，在候選人言，誠分秒必爭，在這一段期間裡，是否能切實做到不行自辦政見發表，或變相達到自辦政見發表的目的，此則有賴候選人之共同守法，在選舉監察上，恐亦將是較為吃重的一個問題。此外，選罷法將地方法規規定如自辦政見發表會，「助選員……均不得代理」，修正規定為助選員除外，即自辦政見發表會，助選員可以在場演講。使助選也者，名實相符，此一規定，當可廣受接納。

### 六、無效票認定標準

- 選罷法對無效票之認定，共規定九款：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對於前述無效票的認定，並規定「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地方選舉法規對無效票認定標準，共列十款，與前述選罷法規定，除多第五款「圈二圈以上者，但在原圈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不在此限。」及文字有少數出入外，其餘與上述選罷法規定，完全相同，可能選罷法之規定，係參採地方選舉法規的規定而來。此外，對認定有爭議時，地方選舉法規與前述選罷法稍有不同，地方選舉法規規定為：「……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未能認定時，得由開票所管理、監察人員全體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該付表決之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參加表決之人員，與前述選罷法之僅「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之規定不同。

按地方選舉法規之所以規定「圈二圈以上者」為無效，在理論上，係基於圈一圈為選舉人選舉之意思表示，若圈二圈，則第二圈可解為對原意思之加強，亦可解為對原意思之修正，究竟為

何，原選舉人以外之人，無從索解，故規定「圈二圈以上者」為無效。在實務上，「二圈以上」，當包括無數圈，此與「圈後加以塗改」又將如何定其分際？故地方選舉法規雖經多次修改，而「圈二圈以上者」無效的規定，均仍保留，理即

此。今選罷法將此款刪除，當係基於選舉人神聖一票，宜認定從寬，且在事實上除少數人有意為之之外，當不致有圈無數圈之選舉票出現，此亦至具道理。但此項放寬，與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僅限全體監察員參加表決二點，當茲即將選舉投票之時，選務機關，宜加強宣傳，因地方選舉法規上述規定，已行之有年，以免於選舉開票時，或有對選罷法之新規定尙欠明瞭者招致誤解，引起爭議而形成事端。

### 七、選舉訴訟

選罷法對選舉訴訟，亦採一審終結，但允許再審。按選罷法規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一者，得一審終結。」又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前項訴訟之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註二)
  - (二)原判決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 (四)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再審之訴，應於裁判送達後二十日內之不

變期間內提出，不得以再審理由知悉在後或發生於裁判送達後，變更其不變期間之計算。」有關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地方選舉法規，對於選舉訴訟，則明文規定「應先於他種訴訟，以一審終結，原告或被告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其屬於地方法院審判者，應採合議庭審理之。」至訴訟程序，亦規定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上述選罷法對選舉訴訟，仍採「以一審終結」，其與地方選舉法規不同者，即允許提出再審之訴。按選舉訴訟，並非私權之確定，乃係因公權而生之爭執，本非民事訴訟範圍，在理論上，如有爭議，宜由行政機關處理。惟憲法第一三二條規定：「……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因此，無論中央法律或地方法規，均一致規定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且一致明定「一審終結」。五十九年台灣地方自治法規第六次全面檢討修改時，對於「一審終結」問題，並曾作專題研究，其結論認為「台灣省實行地方自治，已歷有年所，法院受理選舉訴訟，向較其他案件審慎，其判決結果，亦多能使當事人折服。年前雖因某一案件，引起各方討論，該案縱有可以研究之處，亦屬偶然事件。在經三審確定判決之案件，尚不敢擔保其絕無絲毫差錯，自亦不能因此一偶然事件，貿然改變行之多年之一審終結制度。何況選舉訴訟一審終結制度，係沿自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法規，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既未有所改變，台灣省自治法規如須改變，似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作政策上之通盤考慮，先行修訂中央有關法規。」但

查選舉訴訟「一審終結」制度，年來各方反應至多，認為宜謀救濟。今以中央制訂之選舉罷免法，於仍維持「一審終結」制度原則下，開創增訂再審程序，於社會輿情與當事人心理上，應均屬適當。

### 八、刑事處罰與行政處罰

選罷法規定，不但有行政處罰，且定有刑事處罰。明定凡競選言論有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凡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凡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凡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凡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亦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規定「非助選員，

不得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違背此項規定，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亦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刑事處罰。凡候選人印發名片或傳單不註明印刷所之名稱及地址、使用宣傳車輛之數量超出規定、訪問選民有妨害居民之安寧及競選辦事處或助選員之設置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情事而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處一萬元以下行政罰鍰。

地方選舉法規，對競選言論違背憲法等，競選活動有強暴脅迫行為或以金錢實物賄賂情事等，亦均有明文為禁止之規定。但因係地方法規，對妨害選舉行為，除取消候選人資格及訴以當選無效外，其餘僅止於取締，既不能訂定刑事，亦不能規定罰鍰，故對妨害選舉行為之取締，難收較大之效果。雖然，刑法定有妨害投票罪一章，但短短數條，不敷實用，尤對所謂「地下助選活動」更無法據以取締。故多年以來，各方反應，希望能制定選舉之法律或獨就妨害選舉之處罰，制訂條例，以應事實需要。今選罷法公布，明定刑事罰及行政罰，此為地方選舉法規所無，亦即多年來各方所渴望者，選罷法與地方選舉法規比較，最大不同者，亦在於此。民主亦即法治，我們相信，此次選舉，有此法律，選舉風氣，當能因之改善。

### 九、其他增刪事項

選舉罷免法全文，共一三條，甚多部分與地方選舉法規規定，大致相同。然亦頗多差異，除前述各端外，尚有後列出入之處：

候選人自行清除標語 選罷法明文規定候

選人名片、傳單或標語如張貼時，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自行清除。不清除者，應負擔代執行之費用。此為地方選舉法規所無，亦為選務機關頗以為苦之事。

#### 廢除選舉監督

地方選舉法規，包括省議員之選舉，向有選舉監督之設，省議員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縣市、鄉鎮級之選舉，分別以省政府民政廳長、縣市長為選舉監督。除監督選舉之進行外，並負責解釋法規疑義。由於選舉事務，進度緊湊，分秒必爭，因之此項解釋法規之效力，並為全權之授權，亦即所為之解釋，具確定性之效力，一經解釋，即為定案。往者內政部曾有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經選舉監督解釋後，無庸報核。」（註三）法院對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七條並明白解釋為：「選舉票背面書寫阿拉伯字之選票，是否無效，依本條規定，應由選舉監督解釋，非經選舉監督解釋或上級機關請求解釋者，不予解答。」（註四）特定機關或選舉監督對於選舉法規之解釋，不但在行政上具有確定性之效力，而在司法上，亦採為審判之依據，受其約束。司法院就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七條曾解釋為：「各省選舉監督，就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所為之解釋，各該省法院審判時，自應受其約束。行政院或內政部就同條例所為之解釋，經各省選舉監督公布者亦同。」（註五）今選罷法已無此設定。此或以選罷法第七條已明定所有選舉，均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並以選舉法為中央法律，地方亦無權解釋，無再設定選舉監督之必要。

助選員行為不負責任

地方選舉法規

對候選人助選員的行為，規定「助選員之言論行為，視同候選人之言論行為。」候選人應對助選員的言論行為負責連帶責任。選罷法已無此一規定。往者，地方法規修正時，對此一規定，在理論上，確多爭議，其所以仍予保留者，為期藉以使候選人對其助選員能有所約束。今選罷法若干條文，已將助選員與候選人並列，如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均明定「候選人或其助選員。」因之在事實上，亦已無另列必要。

選舉人名冊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

地方選

舉法規對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更正後，於投票當日，「如發現投票人名冊錯誤或漏列之投票人，經戶籍機關查核證明確有投票權者，應由有關投票所更正或補列投票人名冊，……」選罷法規定：「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按選舉人名冊既經公告閱覽，接受誤漏更正之申請，在理論上，投票日臨時更正或補列，當可不採。

### 十、結語

選舉罷免法，為公職人員選舉三十年來首次制定之法律，內容兼及實體與程序。當然，並非盡善盡美，然較諸地方選舉法規，規劃頗見週詳。祇以地方選舉法規，行之有年，若干規定，已漸成習慣。於選舉投票前夕，乃作比較之論，冀能提起注意，大家躬行實踐，以切實做到「民衆守法，政府守信」，使選罷法之首度實施，獲致良好之法律效果。

註一：邱部長兼主任委員「研訂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緣由與重要改進事項」之報告。

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六十九年九月編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立法要點與選務行政」第十七頁。

註二：民事訴訟法：

第四九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之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類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

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註三：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三十五年

九月編印之「台灣民意機關法令輯覽」第三二頁。

註四：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一九號解釋，見司

法院秘書處四十三年十二月編印之「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第五三頁。

註五：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七八號解釋，見司法院秘書處四十三年十二月編印之「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第五三頁。

